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我们同意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报告真实反应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均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2,334.55 万元。

四、关于公司董事 2016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公司董事 2016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 2016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是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订的，能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的激励机制，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 2016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 2016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考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是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订的，能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的激励机制，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六、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就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的正常运转及风险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的问题和事项，总体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和效果，评价结论客观真实。

我们同意《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有效规避财务风险，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3,848,093.13 元。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作为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17 年度与汇赢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平、公正、公开，是因公司（含子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十、关于公司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大字精雕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子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为大字精雕提供担保。公司对大字精雕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可将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大字精雕具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公司为大字精雕提供担保。

十一、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有关资料，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终止，是由于客观情况变化所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认为终止本次交易，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终止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胡卫华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

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聘任胡卫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十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刘桂良

朱智伟

李进一

2017年4月20日